

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WiFi 參考位準值為 1.0 毫瓦/每平方公分，換算為該協會常用單位，等於 10,000,000 微瓦/每平方公尺，即為毫瓦/每平方公分與微瓦/每平方公尺之單位間有一千萬倍之差異，若民眾對檢測數值有疑問可撥打通傳會之免付費電話（0800-580-010）申請免費測量服務，或向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申請電磁波檢測服務。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澄清韓國對我國臺灣鯛魚不實報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5）

葉委員就澄清韓國對我國臺灣鯛魚不實報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澄清韓國電視臺影射我國臺灣鯛品質不佳與養殖環境惡劣之負面報導，外交部除透過我國駐韓國代表處儘速瞭解情況、派員表達抗議與要求更正外，並向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表示嚴正關切，同時依據臺灣鯛養殖現況與臺灣鯛協會提供之資料，說明我國向極重視環境衛生與水產食品安全，且政府亦積極輔導養殖業者取得國內外水產品認證。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於本（102）年 11 月 2 日協助臺灣鯛協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4 日請外交部、通傳會與臺灣鯛協會等共同確認韓國 Channel A 電視臺錯誤報導之部分證據，同時研議透過製作影片、文宣、赴韓國召開記者會、邀請韓廠商實地瞭解臺灣鯛生產環境與參訪高雄國際展等積極方式，主動宣傳臺灣鯛之優良品質。
- 三、又，外交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臺灣鯛協會於本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赴韓國參加「釜山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並於 11 月 20 日展覽會前召開記者會，以提升國臺灣鯛產品形象與拓展銷售市場。
- 四、目前韓國政府已向我方說明未加強我國臺灣鯛檢疫與禁止進口，Channel A 電視臺亦表示節目內容係針對韓國不肖業者以臺灣鯛魚片冒充海鯛販售，並未指我國臺灣鯛不可食用，若不慎波及我國養殖業者權益，對此深感遺憾及歉疚，該電視臺現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在官方網站上刊登澄清聲明，並於 11 月 22 日於節目中以旁白再度澄清。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要求農委會增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2）

丁委員就「農委會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要求農委會增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所提質詢，經交據